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河道总计22条、总长56.68km。具体包括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河面、岸坡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

本年度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报价说明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691047.8元/3年（小写），三年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捌角**（大写）。

本年度总价款为人民币563682.6元（小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陆角**（大写）。

1、所有费用调整除甲方要求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的认定同意，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2、由于涉河建筑等原因产生的增减变化，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3、由于各类活动、节假日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和气候因素，以及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包括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河道保洁产出的垃圾转运及接收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论这些因

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5、本项目为含税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中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人身意外险、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合同总价中。履约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递交响应文件、询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季度向乙方支付不高于25%的年度合同款（每次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支付）（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二）基本要求

1、规定时段内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统一着工作装，并穿戴救生衣。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9、保洁作业清单详见附件二《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甲方联系的专人。

2、乙方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

3、乙方单位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4、乙方对中标的河段水面、岸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界桩、管护牌、沿河、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四）人员基本配备

本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人员9人，共10人。男性不得超过65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

（五）设备基本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船、电动清运车、垃圾清运车及其他辅助工具。

（六）其他相关要求

1、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

性及稳定性，不得兼职其他岗位，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最终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乙方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好加班人员，所有岗位人员的各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加班费用均应考虑在合同总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乙方负责。

6、因乙方服务不合格而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

7、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不得以甲方按季度付款及自身经营等原因拖欠工人工资。

10、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清理物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11、本项目专职管护人员不得低于 10 人。

第九条　服务质量标准：具体参考《农水工程长效管护工作手册》，规定时段：

起止月份	**考 核 时 段**
5-10 月	6:00-17:30
11-4 月	6:30-17:00

第十条　考核要求

每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长效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如下：

（1）镇每月考核，发现问题后未按时整改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发现一处大面积浮萍、水草、垃圾的，直接扣 500 元，未按时整改则翻倍扣款；

（2）对上级河道管护考核平台下发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3）乙方在长效管护工作中严禁采用外排（水草、垃圾等排放到其他河道中）、喷撒农药等形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媒体曝光问题、重点督查问题，区级平台每个扣 1000 元、市级平台每个扣 2000 元，省级平台每个扣 5000 元，若未按期整改则翻倍扣罚管护费；

（5）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河道长效管护工作方案》(武政办发(2023)77 号)文件要求，若湟里镇获得考核激励奖补资金，则将该激励奖补资金的 50%奖励给管护单位；

（6）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情况的；③有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曝光管护不力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④镇级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评分原则	总分	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15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15		
		河内无枯树、死树，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10		
2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畜禽养殖及乱搭建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畜禽养殖或乱搭建扣 2 分	5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5		
3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无渔网渔簖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无乱占河面，河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岸，乱挖，乱填				
4	问题反馈及处置	按时积极处理甲方发现的问题	未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10		
		信息媒体曝光、区级以上通报等情况反馈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5	河道管理员	工作时穿戴救生衣，文明安全上岗	未穿戴救生衣每次扣 4 分，无故旷工一天扣 4 分，酒后上岗一次扣 10 分	20		
合计				100		

附件二：

2026-2029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级别	长度（km）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区域	
						镇	村
1	立新河	镇级	2.22	湟里河-孟津河	横渎浜	湟里	村前
2	战斗河	镇级	2.53	孟津河	团结河	湟里	岗角、村前
3	庄桥浜	镇级	2.5	北干河	庄桥站	湟里	西墅
4	庙渎浜	镇级	2.95	中心河	漏湖	湟里	东安
5	西鲁浜(西段）	镇级	1.2	北干河	小圩头村	湟里	西鲁
	西鲁浜（北段）	镇级	1.2	北干河	后坊站	湟里	西鲁、后坊
	西鲁浜（南段）	镇级	1.5	新孟河	张家村	湟里	西鲁、后坊
6	丰产河	镇级	2.27	横渎浜	狗渎浜	湟里	村前、香泉
7	尧渎浜	镇级	2.1	武宜河	尧渎站	湟里	武宜、东安
8	麦杂顶浜	镇级	3.8	北干河	蒋堰村	湟里	东安、蒋堰、西市
9	生产河	镇级	2.2	北干河	三塘河	湟里	东安、西安
10	老北干河	镇级	2.6	北干河	三塘河	湟里	蒋堰、后坊
11	北隍河	镇级	3.84	湟里河	北干河	湟里	湟里、北隍、后坊
12	粮管所浜	镇级	0.35	湟里河	朱行桥	湟里	镇区
13	新干塘浜	镇级	3	大墩浜	蒋塘村	湟里	岗角、香泉
14	团结河	镇级	2.76	湟里河	大墩浜	湟里	河南、岗角
15	三塘河	镇级	3.73	老北干河	生产河	湟里	蒋堰、五巷、西安
16	大墩浜	镇级	4.6	孟津河	大墩站	湟里	岗角、西墅、村前、香泉

17	葛庄浜	湟里段	镇级	1.6	葛庄翻水站	安全大塘	嘉泽、湟里	湟里段：葛庄 嘉泽段：闵市
18	老蒋塘浜	镇级	1.98	孟津河	江底沟村	湟里	岗角、村前	
19	成湟河	湟里段	镇级	1.85	湟里河	湟里嘉泽界	嘉泽、湟里	嘉泽段：成章、西城 湟里段：湟里、葛庄
20	中心河	镇级	1.45	孟津河	生产河	湟里	东安	
21	夏胜河	湟里段	镇级	2.85	湟里河	湟里嘉泽界	湟里、嘉泽	嘉泽段：夏庄 湟里段：村西
22	狗渎浜	镇级	1.6	孟津河	漪湖	湟里	村前、香泉	
合计			56.68					